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與廣西林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投資基金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廣西林業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廣西林業集團同意成立一項綠色能源基金，投資於以廣西為主的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育項目。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屬非常初步階段及並無法律約束力，合作項目須經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作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大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本公佈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廣西林業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林業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廣西林業集團同意成立一項綠色能源基金（「該基金」），投資於以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廣西」) 為主的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育項目。現擬該基金將擔當本公司與其他共同投資者(包括廣西林業集團) 投資於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育項目的投資平台。

該基金的初步規模估計約為300,000,000美元，冀於五年內增長至500,000,000美元。廣西林業集團將於開始時出繳1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將負責以本身資源加上其他投資者的資金募集其餘的290,000,000美元。該基金的年期為15年，惟投資者另行延長年期者除外。該基金將由一支專業基金經理組成的團隊(「基金經理」) 所管理，基金經理將向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提供專業意見。投資及撤資決定將以投資委員會不少於三分二之大多數成員作出，並須得到該基金之董事會同意。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將由本公司、廣西林業集團及基金經理共同釐定。

面對能源需求不斷增長，中國政府最近制訂了多項政策，鼓勵國內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力求提供安全、價格相宜及環保的可持續能源。中國政府亦鼓勵海外投資協助推動國內的環保事業，減輕中國驕人經濟增長造成之污染問題。預期中國之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育項目將於未來成為對投資者最具吸引力之領域之一，而投資於該基金將有助對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

廣西林業集團為由廣西壯族自治區林業局直接監督的國有企業，其於二零零八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在廣西擁有2,120,000畝的人工林基地，主要從事森林資產之種植以及森林產品之加工及貿易，亦有投資於其他環境保育項目。通過與廣西林業集團之合作，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借助廣西林業集團之經驗、專業知識及網絡，參與潛力雄厚的項目。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屬非常初步階段及並無法律約束力，合作項目須經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作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大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博士、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